六安普法简报

第10期

（以案释法专辑五）

（总第23期）

六安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7月20日

房屋征收过程中违法强拆造成财产损害应赔偿

案情简介：2016年5月9日，霍山县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公告》，决定对相关地块的房屋进行征收，明确了征收实施单位为县房屋征收办公室、xx镇人民政府，并公布了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原告刘某在该征收范围内有房屋一处，未能与拆迁部门就安置补偿达成协议。该年6月3日，霍山县人民政府委托的拆迁公司在拆除其他已达成补偿协议户房屋过程中，刘某的房屋同时被拆除，遂引起本案诉讼，刘某要求确认霍山县人民政府强拆其房屋的行为违法，并赔偿其因强拆房屋造成的财产损失。

法院审理后认为：霍山县人民政府拆除刘某房屋的行为违反法定程序，依法确认强拆行为违法；同时对刘某因此遭受的财产

损失，霍山县人民政府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针对刘某提出的家具、衣物等损失，被告虽辩称房屋内并无家具及衣物，但提供不了相关证据证实，且拆除行为本身被告有一定过错，导致原告无法举证，鉴于庭审中，原告对此物品损失的赔偿数额已做了明确表态，即家具损失3000元，衣物损失3000元，被告虽不认可但无证据予以反驳，原告此项主张应予支持，可酌情认定原告该两项损失为6000元。

裁判结果：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13日作出（2016）皖15行赔初39号判决：一、霍山县人民政府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赔偿刘某家具、衣物损失各3000元，共计6000元；二、驳回刘某其他赔偿请求。宣判后，双方均未上诉。

案件评析：本案系政府在国有土地征收过程中，未与被征收人就房屋安置补偿达成协议，基于征收进程等因素的考虑，违法实施了强制拆除行为。该拆除行为因违反了法律程序规定，被确认违法后，霍山县政府作为征收主体，依法应当对违法行为造成被征收人的财产损失进行赔偿。人民法院在审理此类案件中，既要考虑到双方举证责任的分担，又要对受害方不合理赔偿请求作以区分，作出的判决结果方能体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税务机关可以依法强制纳税人履行义务

案情简介：安徽ｘｘ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申报了2016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土地使用税纳税，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缴纳税款，ｘｘ征收管理分局于2017年1月25日向该公司下达了《税务事项通知书》，要求该公司在1月27日前缴纳，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安徽ｘｘ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仍不缴纳，税务机关派人多次深入企业，宣传税收政策，向该企业催缴税款，截止到2017年9月份，该公司找各种理由拒不缴纳，ｘｘ征收管理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有关规定，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执行了企业所欠税款和滞纳金。

办理结果：税务机关多次催缴企业缴纳税款，企业拒不缴纳，ｘｘ征收管理分局于2017年9月26日向该公司下达了《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适用）》，要求该公司自收到催告书10日内到办税服务厅缴清税款和滞纳金，并告知企业有权提出陈述和申辩，安徽ｘｘ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未在催告书规定期限内缴纳，ｘｘ征收管理分局向县局提出强制执行申请，经县局局长批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规定，向安徽ｘｘ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下达了《税收强制执行决定书》，同时向安徽ｘｘ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下达了《扣缴税收款项通知书》，通过银行划拨存款强制执行方式执行了税款

和滞纳金。

案件评析：《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从其金融机构存款中扣缴税款强制执行措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规定“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实施加处罚或者滞纳金超过三十日，经催告当事人仍不履行的，具有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强制执行”，由此可见，税务机关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ｘｘ征收管理分局在执法过程中程序合法，税务机关正是凭借法律赋予行政强制执行权利，维护了税法的尊严，同时确保了国家税款没有造成损失。

（金寨县地税局）

火车站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案

案情简介:2017 年 5 月 15 日 11 时 22 分,六安市公路运输管理局执法人员通过监控检查发现,皖 N8xxxx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火车站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经查证，当事人张某某于 5 月 15 日

11 时 22 分驾驶皖 N8xxxx 出租汽车在出租汽车待客通道内不服从调度，私自在下客区揽客 1 人，阻碍了待客通道内正常秩序。

办理结果:当事人张某某到案后，对违法事实无异议，并有监控记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视频及证件复印件等证据。张某某的行为违反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九）项的规定，六安市公路运输管理局责令其改正，同时决定给予当事人罚款伍佰元整（¥500）的行政处罚，并纳入黑名单，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诚信考核扣分，通报出租汽车公司对其进行违规培训。

案件评析:上述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九）项的规定: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按照国家出租汽车服务标准提供服务,并遵守下列规定:（九）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载客时应当文明排队，服从调度，不得违反规定在非指定区域揽客 。”经认真调查，根据现场监控记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视频及证件复印件等证据确认: 当事人张某某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据《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一）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六安市公路运输管理局责令改正，并对

当事人给予罚款伍佰元整的行政处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完备。六安市公路运输管理局通过非现场执法手段查处，及时纠正了该出租汽车违规经营的行为，教育了当事人，为维护本市出租汽车行业正常经营秩序，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六安市交通运输局）

擅自从城镇公共供水管网上取水行政处罚案

案情简介：2017 年 5 月 15 日，市城管局公用事业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巡查至裕安区将军路时发现有一辆车牌号为皖 NT**** 的水罐车正从城市供水管网（消防栓）上取水。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进行调查，经查，该水罐车为 A 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A 公司）所有，司机陈某某为 A 公司驾驶员，水罐车容量 4 吨，取水用于赤壁路两侧绿化浇水养护，现场未能出示取水证。市城管局予以立案查处，执法人员当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拍摄现场图片、绘制示意图并制作现场勘验笔录。

办理结果：5 月 16 日，A 公司委托代理人尚某某到公用事业执法支队接受调查，并制作询问笔录。经调查，A 公司 2017 年 5 月 15 日从消防栓上取水，并未从市公共供水企业办理取水证，取水 1 车，共 4 吨。当事人擅自在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消防栓）上取水的行为，违反了《安徽省城镇供水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

项“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下列行为：（一）擅自在城镇公共供水管网上取水”的规定，根据《安徽省城镇供水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至五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之规定，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性质、情节、危害后果及采取的措施，对当事人处以：1、责令改正违法行为；2、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500）的行政处罚。当事人积极改正，补缴了水费，并在法定期限内缴纳了罚款。案件办理完结。

案件评析：城镇公共供水，是指公共供水企业以城镇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向单位和居民的生活、生产提供用水。《安徽省城镇供水条例》明确规定，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公共供水管网系统上取水。

本案中，擅自从消防栓取水的水罐车属A公司所有，驾驶水罐车的司机陈某某为A公司驾驶员，所取出的水用于公司所负责区域的绿化养护，据此认定行政处罚相对人为A公司。通过现场勘验、拍摄图片、绘制示意图锁定证据，当事人委托代理人承认未经市公共供水企业同意擅自取水的事实，并经与市自来水公司确认，对当事人A公司擅自在城镇公共供水管网系统上取水的违法事实予以认定，定性准确。鉴于当事人实施擅自取水行为被发现较早，且配合执法人员进行调查，积极整改到位，补缴水费，主动减轻危害后果，据此对当事人减轻处罚，裁量适当。

当前，城镇公共供水的公益和商品属性受到社会普遍认同和关注，但还有少部分人对相关法律知识了解不透，以至于盗用城镇公共供水特别是擅自开启城镇公共消防栓取水的行为时有发生。合法用水、爱护供水设施是全社会的责任和义务，为进一步增强全社会合法用水、爱护公共供水设施的观念和意识，需要从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强化日常检查、改进执法方式上下功夫，同时鼓励社会公众举报，共同行动，严厉打击擅自在城镇公共供水管网系统上取水的行为。

（六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报：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委政法委，省法宣办。

送：市直各单位，中央省属驻六安各单位。

发：各县区法宣办。

（共印 120 份）